关于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服 ETF）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医服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610，申购赎回代码：516611。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2.6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ETF
场内简称	医服 ETF
基金主代码	516610
基金申赎代码	51661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0%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0%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修改或更新上述业务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业务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均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 MSCI 中国 A 股质优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7782
2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6
4	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908/010909
5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934/008935
6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069/009070
7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25/008973
8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4
9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371/010372
10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653/009654
11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12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13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275
1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15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20
16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90019/006038
17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988/008989
18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19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90015
20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1300/001301
21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22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23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24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25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71/008272
26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27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5
28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29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18/011159
30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01791/001792
31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C	007910/007911
32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688/008689
33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644/002645
34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747/008748
35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0130/000131
36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153
37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820/008821
38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7
39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1
40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3373/003374
41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42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001697/001698
43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B	003252/003253
44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000128/000129
45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000626/00062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场内简称：AIETF）
基金主代码	15970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券商名称	官网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www.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39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 T 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 T 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付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5–13
过往从业经历	付明先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自 1999 年 7 月起，先后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锦绣大地农产品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从事信息技术工作，2013 年 10 月起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学位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北京证监局备案。

2、届时初英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职务。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1 年 5 月)

送出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5–18
赎回起始日	2021–05–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5–1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5–18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1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1 年 05 月 24 日，即在 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1 年 05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1 年 05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创益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创益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6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创益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科技动力 3 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兴和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盛洋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535	33,107.10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028	26,485.68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益通	2,129	27,804.7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金鸿债券 A	招商金鸿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32	0063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3	1.05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57,673.66	2,078,12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1,534.74	415,624.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11	0.211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 14 只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修订的内容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也已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了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